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6-024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7.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6.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10MA28054B7Q □ 不适用

注: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股东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泽泰”)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的通知》。于2026年4月29日-6月12日期间,阿里泽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76,784股。阿里泽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47,873,168股减少至142,396,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7.00%减少至26.00%,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787.3168	27.00	14,239.6384	26.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4/29-2026/06/12

三、其他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62.78万份
-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7.80万股

根据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于2023年8月22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四)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9日-2025年6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七)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22日上市流通。

(八)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22,862,333股调整为222,849,333股。

(九)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5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2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6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23,281,633股调整为223,198,433股。

(十一)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5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58,500股于2025年8月28日上市流通。

(十三)2025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2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0月30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24,657,333股变更为224,639,133股。

(十四)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注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因此,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7.28万份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50万份进行注销;对首次授予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162.78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80万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10.2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83.52万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4,756,633股变更为224,678,633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00	-78,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678,633	0	224,678,633
总计	224,756,633	-78,000	224,678,633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7.28万份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50万份进行注销;对首次授予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价格为10.2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及回购注销的价格合规、有效,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及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和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注销,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对首次授予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83.52万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24,756,633股减少至224,678,633股,注册资本由224,756,633元减少至224,678,633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区工业东路20号沃格南方基地董事会办公室
2. 申报时间:2026年6月13日起45日内(9:00-12:0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汤勍巍
4. 联系电话:0769-22893773
5. 电子邮箱:mail@wgtechjx.com
6. 邮政编码:523773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527号八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7,710,1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1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海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5人;独立董事李明辉、刘晓彬列席了现场会议,夏海通以通讯方式列席。

2、董事会秘书罗永涛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715,421	99.4855	1,919,652	0.4951	75,103	0.019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956,511	99.2898	2,397,062	0.6183	356,603	0.091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092,430	99.0669	3,551,443	0.9160	66,303	0.0171

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5年度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389,921	99.1436	3,216,152	0.8295	104,103	0.0269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99,952	91.2578	3,193,243	8.5457	73,403	0.1965

6、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969,708	99.2932	2,325,352	0.5998	415,116	0.1070

7、议案名称:审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474,479	99.1654	3,189,994	0.8228	45,703	0.0118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至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798,366	99.2490	2,848,807	0.7348	63,003	0.0162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724,621	99.4879	1,922,152	0.4958	63,403	0.0163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44,927,0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891,3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304,196	86.2713	2,397,062	11.9507	356,603	1.778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49,744	63.5647	656,549	33.3935	59,803	3.041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054,452	88.7390	1,740,513	9.6204	296,800	1.6406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计划	34,612,933	92.6307	2,397,062	6.4150	356,603	0.9543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33,748,852	90.3182	3,551,443	9.5043	66,303	0.1775
4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5年度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方案的议案	34,046,343	91.1144	3,216,152	8.6070	104,103	0.2786
5	关于2026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4,099,952	91.2578	3,193,243	8.5457	73,403	0.1965
6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34,626,130	92.6660	2,325,352	6.2231	415,116	1.1109
7	审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34,130,901	91.3407	3,189,994	8.5370	45,703	0.1223
8	关于2022年度至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34,454,788	92.2075	2,848,807	7.6239	63,003	0.1686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5,381,043	94.6863	1,922,152	5.1440	63,403	0.169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9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会议还听取了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达健、张安达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86.32万份
-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正式提出的异议;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2、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7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3、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6年5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

4、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项目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人)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025年6月25日	10.16	927.30	139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2026年4月22日	10.16	70.40	28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52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一致。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52元/股调整为10.16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一致。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16元/股调整为9.91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一致。

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1/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25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将于2026年6月24日届满。

(二)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th><th>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行权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td><td>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基数,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24年度业务完成量为基数,2025年度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td></tr>
<tr><td>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td><td>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基数,2026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或以2024年度业务完成量为基数,2026年度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td></tr>
<tr><td>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td><td>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基数,2027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或以2024年度业务完成量为基数,2027年度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td></tr>
</table></td><td>2025年公司快递业务完成量311.44亿件,较2024年增长17.20%,高于行业平均增长率(13.6%),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激励对象最近一年绩效考评结果设定行权条件如下:
<table>
<tr><th>近1年绩效(两个半年度绩效)</th><th>行权比例</th></tr>
<tr><td>同层级排名前50%(A+/A/B+)</td><td>100%</td></tr>
<tr><td>同层级排名50%-90%(B)</td><td>80%</td></tr>
<tr><td>同层级排名后10%(C)</td><td>50%</td></tr>
<tr><td>同层级排名后10%(D)</td><td>0%</td></tr>
</table></td><td>(1)24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同层级排名50%-90%,本次个人当期行权比例为80%,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2)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同层级排名后10%,未达相应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全部股票期权;
(3)5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4)剩余108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本次个人当期行权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外,现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 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25日

(二) 行权数量:286.32万份

(三) 行权人数:132人

(四) 行权价格:9.91元/份

(五)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七) 行权安排:第三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期为2027年6月24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首次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	927.30	286.32	30.88	0.08
合计	927.30	286.32	30.88	0.08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层面2025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行权资格合法、有效,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286.32万份。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尚未届满外,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6年6月9日实施完毕,董事局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16元/股调整为9.91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6)。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7)。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6.7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8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近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通知,杭州灏月在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6月1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所持公司股份30,164,000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8MAD27T4D1Y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8793662919X □不适用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10596643970P □不适用

注:上述主体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内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灏月	24,179.3619	7.06	21,162.9619	6.1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04/23-2026/06/12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99.6335	9.14	31,299.6335	9.14	/	/	/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63.9328	0.54	1,863.9328	0.54	/	/	/
合计	57,342.9282	16.75	54,326.5282	15.87	—	—	—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杭州灏月出于股东自身发展战略和资金筹划考虑,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68,453,244股,拟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灏月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2.98万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正式提出的异议;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2、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7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3、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6年5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

4、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四、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以及“第八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24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同层级排名50%-90%,本次个人当期行权比例为80%,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共9.18万份;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同层级排名后10%,未达相应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全部股票期权共3.50万份;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30.30万份。

因此,公司本次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2.98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局办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6年6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16元/股调整为9.91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一致。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正式提出的异议;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2、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7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3、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6年5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

4、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6年6月9日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二)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局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P=P0-V,其中,P0为10.16元/股,V为0.25元/股。因此,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9.91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一致。

三、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6月13日